公　示

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[2011]91号）的要求，由其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个人档案管理部门初审，人社局、社保部门审核。陈文锋1人符合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条件。现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（从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）。公示人员名单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原工作单位	工作时间	经核准一次性缴费月数
陈文锋	男	1966.6	湖南总队第一支队 连县酒厂 连州市人民法院	198411-198711 198712-198808 198809-199808	166个月

公示期内，对上述人员上述情况如有异议的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社保局反映（电话：6677100，联系人：邱斌、曾伟波）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